

证券代码：832035

证券简称：天晴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分歧与纠纷，所有投资者与公司纠纷均首先在律师指导及参与下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机构或者公司所属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分歧与纠纷，所有投资者与公司纠纷均首先在律师指导及参与下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机构或者公司所属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要求办理，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要求办理，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由于工作人员文字录入错误，将章程中部分序号打错，特做此修改。

三、备查文件

《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